

#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六、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符合甄選類別、名額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二、甄選類別、名額及資格：

甄選類別	名額及聘期	資格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實缺)	<p><b>正取 1 名</b> <b>備取若干名</b> (本缺額先行招考，起聘日期及相關事宜，以彰化縣政府公告或函示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第一階段報名：大專院校畢業且持有幼兒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b></li> <li>1.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證書。</li> <li>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96816 號函，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取證資格者，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於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 10 月 31 日為限。(以本項報考者，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切結書)。</li> <li>3.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li> <li>4.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幼兒園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li> </ul>

● **第二階段：具有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資格**

1. 具備教保員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 1.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以本款資格報考者，應檢具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及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1.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以本款資格報考者，應檢具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及譯本、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日期記錄)。
  - 1.3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以本款資格報考者，應檢具縣(市)政府開立之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 1.4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以本款資格報考者，應檢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2. 具備助理教保員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 2.1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以本款資格報考者，應檢具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課程學分證明及畢業證書)。
  - 2.2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以本款資格報考者，應檢具有效之在職證明)。
  - 2.3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

		<p>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以本款資格報考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或證書，及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p>
		<p>● <b>第三階段：具大學以上畢業資格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li> <li>2. 本階段報考者，應檢具大學以上畢業證書。</li> </ol>

※說明：

1. 缺額為暫定，因各種聘任原因消滅時，依錄取成績最低者依序通知列入備取(備取人員依分數高低排序)，不得異議。
2. 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或原因發生後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考生留意。

三、其他條件

- (一)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 (一)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網頁(<https://www.jsp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 (二) 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網頁下載備製，本校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階段期程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錄取公告
第一階段	115. 7. 15(三) 上午9-11時	115. 7. 15(三) 下午1時3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5年7月15日，16：00前公告錄取名單。</li> <li>●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同日17:00前公告第二階段招考。</li> </ul>
第二階段	115. 7. 16(四) 上午9-11時	115. 7. 16(四) 下午1時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5年7月16日，16：00前公告錄取名單。</li> <li>●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同日17:00前公告第三階</li> </ul>

			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5.7.17(五) 上午9-11時	115.7.17(五) 下午1時30	● 115年7月17日，16：00 前公告錄取名單。
備註：第一階段錄取額滿即不再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甄選；第二階段錄取額滿即不再辦理第三階段報名甄選。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人事室(詳細地點以網路公告訊息為主)。

(住址：彰化縣彰化市忠誠路 61 號；電話：04-7523944 分機 27)。

四、報名手續：

- (一)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三)：相關應具備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 (二)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 (三)應繳證件及資料：請將資料整理後至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請以 A4 紙張規格備製。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3. 符合各階報考類別之應考人；請檢具有關證件，以供本校查驗、審核(例如：合格教師證書、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實習教師證書、大學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等)。
  4. 凡持國外學歷者另須繳交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中文譯本；(2)駐外單位查驗證明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正本；(3)內政部警政署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境紀錄。
  5. 報名表(如附件 1-1)、准考證(如附件 1-1-1)、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二)。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7. 其他證明文件。

肆、報考注意事項：

一、報考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試場分配表，隨同簡章一併公告，如附件五)。

二、有關報考階段、報到時間、教學演示時間、口試時間，詳如下表：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教學演示 60%	口試 40%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老師(實缺)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考試前 30 分鐘) <u>預備</u>	教學演示(10 分鐘)請自編並於教學演示時提供教案 1 式 3 份，可自備教具。	口試(8-10 分鐘)，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甄選專長及需求：甄選名額得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15 年 8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一)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40%，教學演示佔 60%，總計 100 分，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口試以 8 至 10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教學演示時提供教案 1 式 3 份，可自備教具。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刻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五)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錄取標準為 80 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辦理第二次代理教師甄試。

(七)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則依代理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次序決定之。

(八)成績複查：於各階段錄取公告翌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園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 伍、放榜公告：

一、榜單公告：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依備取序列冊，並依序候用，若有棄權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陸、錄取報到：

一、錄取正取人員請於各階段甄選結果公告翌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止，攜帶身分證、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影本各一份，親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一星期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故應於 115 年 10 月底前繳交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五、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期限：依據 112 年 6 月 19 日修訂，且自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之二規定，本次本園甄選之普通班代理教師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如有變動有關起聘日期或相關事宜，仍以彰化縣政府公告或函示為準。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六、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七、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5 學年度學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 柒、待遇：

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規定，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核敘；若未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不採計職前年資，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捌、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 <https://www.jsps.chc.edu.tw/>)。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網站(網址 <https://www.jsps.chc.edu.tw/>)。
- 三、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網站。
- 五、疑義查詢電話：04-7523944 分機 11 或 27；申訴信箱：tea325@jsps.chc.edu.tw
-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公告辦理，修正時亦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教務處

校長

人事室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 )-		
e-mail				手機：				
學歷 (1. 教師資格)	1. 畢業校名：( ) ( ) 系 ( ) 所							
(2. 最高學歷)	2. 畢業校名：( ) ( ) 系 ( ) 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p>※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p> <p>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p> <p>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紙張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查對人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報名資格審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 切結書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證明文件：</p> <p>二、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無則免填)：</p>								
三、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四、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甄選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請參閱考場分配表到各考場報到)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甄選記錄		
甄選項目	甄選時間	主試人員簽章
教學演示	每人 10 分鐘	
口試	每人 10 分鐘	
<b>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b> 一、 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 (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 <b>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並即刻依序遞補，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b> 網址： <a href="https://www.jsps.chc.edu.tw/">https://www.jsps.chc.edu.tw/</a> 二、 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10 分鐘。 三、 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 (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四、 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五、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六、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七、 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甄委會討論議決。		

##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  
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  
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  
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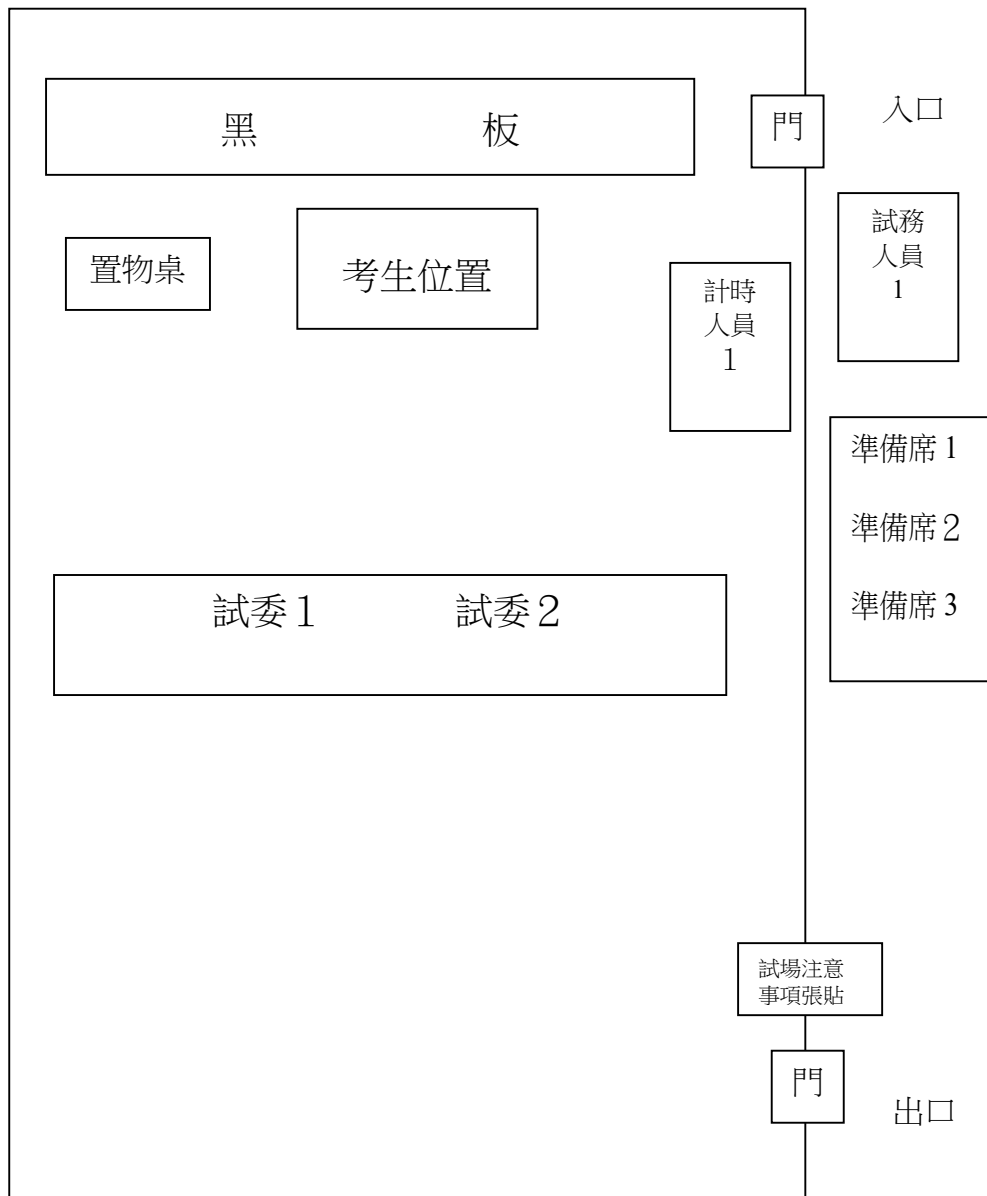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 教學演示試場配置圖



## ◎ 注意事項

- 1、請注意教學演示順序並聽從試務人員引導進行甄選。
- 2、講台上設有置物桌，可供考生放置教具。
- 3、若有未盡事項，將由試務人員現場說明。
- 4、入口處張貼考生順序表、注意事項。

#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考場分配圖 考生注意事項

- (一) 口試以10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 (二) 教學演示：以10分鐘為原則，請提供教案一式三份，應試者請自行準備教具。（主辦單位提供粉筆）
- (三)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刻依序遞補，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不得異議。

**【試場位置圖】** 教學演示及口試場地 設置於忠誠樓一樓教室

## 彰化縣忠孝國民小學114年度校舍配置圖

